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補助市內學校辦理 「傳統技藝向下扎根計畫」審查作業要點

- 一、員林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展傳統技藝向下扎根，編列預算補助鎮內學校辦理一校一特色傳統技藝計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補助辦理對象為本市內學校。
- 三、申請本計畫補助須於每年度1月底前提送計畫書及經費概算乙份，填報文件須為A4尺寸。
- 四、受理申請時間：每年2月，計畫實施期程：每年2月起至該年11月底。
- 五、本所為求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，組成審查小組，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審查計畫書內容及經費概算項目，以核定各校補助金額。
- 六、審查程序：
 - （一）初審程序：
 1. 初審為書面形式要件審理，由本所就各校所送申請文件進行審查。
 2. 初審作業完成後，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各校核定之補助金額及審查委員意見。
 - （二）期末審查及配合活動成果展演：

本市各校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提出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函送本所憑撥第二期款。成果展演由本所安排配合公所年度活動演出，併來年計畫資料辦理經費核定。
- 七、各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所核定函、計畫項目內容、額度執行，若有變更應事先報本所同意。
- 八、補助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，請撥補助費時，除檢附原核定函影本(含計畫書)外，併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補助款已列入受補助機關預算者，另附納入預算證明。

(二) 請撥第 1 期款：依本所審查核定計畫內容及補助額度，檢具收據正本、納入預算證明書、核定之計畫書函送本所憑撥總補助費 50%。

(三) 請撥第 2 期款：於每年 10 月 30 日後十五日內檢具收據正本 1 份、接受員林市公所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、納入預算證明書及成果報告書(含照片)2 份，函送本所辦理核銷憑撥總補助費 50%尾款，執行結果如有賸餘，其賸餘應如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鎮庫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相關經費支應。本所得視審查小組之審查報告結果，列入下年度計畫內容及補助經費額度之參考。

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